

宁县和盛初级中学函

宁县和盛初级中学 关于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主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宁县教育局，内设教务处、思政处、后勤处三个处室。2024 年度，本单位人员编制 132 人，实际在职人员 144 人，(其中：在职职工 131 人，临时工 1 人)，退休 2 人，遗属供养 8 人。退休移交养老机构 22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

号)《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号)规定,明确实施范围,资助标准及其他各项工作。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准确,规范、按时实施,使资助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免补对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50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下达,即小学每生 625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25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下达,即小学每生 312.5 元。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设立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教育发展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发([2010]12 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 年春季和秋季学

期根据部门审核认定资助学生人数，按照资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受助人数共计 425 人次，享受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共计 15.9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预期主要为改善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师生满意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资助政策，积极制定工作计划，学校按照核定人数及时上报县局，请求上级拨付资金，督促更好地执行国家政策；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工作的开展和监督。学校针对实际情况，均在国家资助政策的背景下制定管理制度，精准开展资助工作，确保政策及时、有序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5.9 万元，总投入 15.9 万元,资金到位 15.9 万元,实际使用 15.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

得分 87.1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资助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立项科学合理。

2.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自评得分 34.6 分。扣分原因是资金发放不够及时。

3.效益指标 25 分，得分 22.5 分，扣分原因是困难学生生活水平有提升，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4.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对资助政策实施的充分肯定。

四、存在问题。

1.个别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2.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完整。

五、有关建议。1.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家长，并且做好记录让学生家长都清楚资助政策，

2.健全资助工作资料。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校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规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从下至上，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做到资助对象可

查、可信。

附件：绩效项目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初级中学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0	169875	0	1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169875	null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null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null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 改善学生精神面貌. 目标2: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 消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上学的后顾之忧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78万元	378	4	万元	100.00%	4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625元/生.年	625	4	元/生.年	100.00%	4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1250元/生.年	1250	4	元/生.年	100.00%	4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500元/生.年	500	4	元/生.年	100.00%	4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基准定额	=1000元/生.年	1000	4	元/生.年	100.0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1428人	1428	2	人	100.00%	2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补助人数	>=2609人	2609	2	人	100.00%	2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6858人	6858	3	人	100.00%	3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4	%	100.00%	4		
			义教困难生活补助达标率	=100%	100	4	%	100.00%	4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4	%	100.00%	4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公开公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		100%	3.6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100	4	%	100.00%	4		
			指标下达及时率	=100%	100	4	%	100.00%	4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4	%	100.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生精神面貌	改善	100%-80%(含)	5		100%	4.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含)	5		100%	4.5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5		100%	4.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较上年提高			提高	100%-80%(含)	5		100%	4.5		
	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			确保	100%-80%(含)	5		100%	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7.1		